

## 帮会与人口买卖史

以恶制恶，以毒攻毒

读来令人心有余悸，介绍帮会的形成、帮规、帮主、帮会内幕，人口买卖的全部历史和罪恶，全是人间的黑幕。

【跪九拜之礼，将家法棍顶在头上，口念诵词云：“家法森严鬼神惊，乾隆钦赐棍一根，汝既犯规当责打，下次再犯火烧身。”念毕，即派人执刑。执刑的人进前参拜，跪接家法顶在头上，立起站于左上首。又命犯规者跪听宣布罪状，完毕即命趴在地毯之上，双腿交叉靠紧，由四人分别揪住上下身。执刑人即对犯规者说：“我与你一无仇，二无怨，今天你犯了祖师爷的帮规，我奉执法师的命令，责打你几十盘龙棍。一要你心服，二要你情愿。”犯规者须答：“心服情愿。”执刑人再念诵词道：“法师堂上把令行，手执家法不容情，谁人如把帮规犯，不论老少照样行。”念毕，即举棍责打。打完，又诵词：“祖传帮规十大条，越理反教法不饶，今天香堂遭警戒，若再犯法上铁锚。”念毕，将家法送交执法师，置于原处。犯规者爬起叩头谢罪。由两名帮徒扶至堂下，执法至此完毕。这种惩治算是轻的，重的则吹灰（杀掉）。一个外地帮徒在安庆犯了帮规，安庆帮师父和一班徒弟在深夜把他带到西门外一个小破庙里。师父在上首，徒弟持刀立于两旁，当中放一个木凳，上竖尖刀一把。师父叫犯规人站在下首，一句一句审问：“这些事可是你干的？”他一一承认。师父问：“该怎么办？”回答：“该杀。”师父说：“漂亮的就自己来吧！”于是犯规人脱尽上衣，对着木凳，跑步上前，上身猛扑刀尖，刺穿心脏，然后两旁徒弟以其上衣将他裹住，抬到江边，丢进长江。】



黑  
二  
十  
四  
史



帮  
会  
史

藏



## 第一章 帮会浅析

其数量之多、人数之众、蔓延之广，在世界历史上也是罕见的。

帮会，是旧中国封建性的民间团体的总称，它源于封建时期按同业或同乡关系结合的各种组织。具体说来，“帮”以师徒宗法关系为纽带，“会”以兄弟结义关系为纽带，前者是封建行会的变异形态，后者则是血缘家庭的变异形态。

要确定一种秘密社会组织是否具有帮会性质，一般应具备以下几个特征：其一，它是在秘密状态下组成的，其活动也是在暗中进行的；其二，它具有秘密的宗旨、奇异的人会仪式和联络用的隐语暗号；其三，进行非正统的宗教、政治和社会活动。清代早期，中国社会长期动荡不安，自帮会产生以后，如统治阶级所描述的“伏莽遍地，匪盗横行”。当时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因素有两种：一是人口爆炸性增长，一是土地兼并严重。大量的劳动人口从土地上被排挤出来，流入市井谋生，或出卖劳力，或小本营生，或飘流江湖，或流为匪盗。正是这些游民的大量存在，构成近代帮会发展最深刻、最直接的社会根源。

在清代，解决人多地少、衣食困难的一个重要途径是移民，也就是将人多地少地区的人群大规模地向地广人稀的地区迁移。其中最突出的是福建、广东人成群结伙向台湾、广西、四川、云贵等地迁移；山东等地的人则大批流往关外东北地区。这些人脱离了传统宗法、血缘关系的纽带，流落到异乡之后，生活上孤立无援，精神上惶恐不安，出于生存和精神寄托的需要，他们结拜团体，成为游民赖以生存的组织凭借，具有较强的战



斗性、掠夺性以及盲目性。从康熙到乾隆时期，天地会、父母会、小刀会等组织已遍布台湾全岛，咽噜党、白莲教在四川等地蔓延，在理教、红胡子流向关外，凡是有失业游民聚集的地区，凡是社会动荡不安的地方，几乎都有这类帮会的存在。晚清时期，即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传统的自然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出现了更庞大的失业游民队伍，他们找不到正常的谋生之路，也多奔向帮会，这也是近代帮会得以飞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帮会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既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其落后的一面。首先表现为充当群众反抗运动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发动者。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一直禁止人民结社，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民，犹如一盘散沙，农民反抗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往往依靠帮会组织来发动和集结力量。一方面因其成员与广大农民群众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农民有相同的利益与要求，特别是他们劫富济贫、伸张正义，以及均贫富的主张，深受农民的欢迎；另一方面，这些帮会成员多已失去了土地和家族的束缚，比农民更自由地参加运动。当社会矛盾激化时，他们往往在农民中充当了联络人和谣言的传布者。他们奔走江湖，在短时间内就能动员成千上万的民众。加之帮会成员长期从事走私贩运、公开掠夺、传教传会以及各类匪帮活动，积累了组织动员、武装进攻和逃脱搜捕等方面的经验，为他们组织农民进行公开暴动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在近代一百多年的农民起义或革命斗争中，几乎都与帮会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除了太平天国起义、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等群众斗争高潮时期帮会表现特别活跃外，在其他各时期各地区的群众斗争中，帮会的斗争也是史不绝书的。在这些群众性的斗争场合，由于帮会成员“骁捷善斗，凶悍异常”，往往起冲锋带头作用。

再次，帮会组织在一定程度上为掩蔽和延续农民起义力量起到一定的作用。每当农民暴动特别是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遭受失败之后，他们常常用秘密结社的方式，巧妙地掩蔽力量，免于灭顶之灾；或者将原有的秘密结社改换名称，深入民间，积蓄力量，以便东山再起。如天地会在台湾爆发林爽文起义之后，清廷严禁天地会，于是天地会改变名目，准备东山再起。特别是近代，人民群众起义高潮一个紧接一个，秘密会党在每次起义高潮之间，为群众掩护和积蓄反抗力量，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如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许多成员转入哥老会、江湖会等组织，积极投入辛亥革命时期的群众反抗斗争之中。

但是，帮会在群众反抗斗争中也表现出许多严重弱点，特别是在近代民主革命过程中，它们也起过严重的消极破坏作用。蔡少卿著的《中国秘密社会》中称，这些表现为：（一）盲目的破坏主义。帮会组织的成员，大多是无业游民，主要靠从事掠夺盗窃等土匪流氓活动为生。这种放荡无羁的生活，养成一种特殊的社会性格，既勇于斗争，但又有严重的盲目破坏性；表现为在平时，则不分良莠，到处打家劫舍，奸淫掳掠；在战时，则焚烧村庄，滥杀无辜，甚至还同类相残火并。（二）严重的分散主义。由于帮会的组织分散，山堂林立，教派繁多，且不相节制，在历次斗争中，都不能形成统一的强大力量，很容易被统治阶级各个击破。如白莲教的支派名目很多，各派门户之见森



珍

严，不易与别的农民起义军配合。在义和团运动中，乾、坎两派对立，而北京附近的白莲教还对义和团抱敌视态度。义和团运动高潮时，南方的会党组织多各自为政，没有起来支援义和团的斗争。（三）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易被反动势力收买利用。由于帮会是落后的组织，没有明确的阶级意识，没有远大的政治目标，组织内部或以宗教迷信为纽带，或以江湖义气相维系，常被统治阶级所愚弄和利用。最常见的是，帮会在农村被地主豪绅用以充当世仇械斗的工具；或被统治者招安，转而镇压农民起义。在近代民主革命时期，有的帮会头目，则成了帝国主义军阀的帮凶。

帮会在中国历史上扮演着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它们的影响伸展到国人生活的各个领域。它们的活动，既有反抗封建政府和外国侵略的一面，也有充当帝国主义和反动统治者的帮凶的一面；既有建立自卫组织反对盗贼匪帮充当保镖的一面，又有直接从事掠夺、绑架、诈骗、贩毒等罪恶活动的一面。晚清时期，帮会组织在太平天国起义、义和团运动和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斗争中，曾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与帮会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有些帮会也起过一定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后，帮会的问题在中国大陆已基本解决。但在海外华人中帮会依然存在，港澳台地区的黑社会势力还十分猖獗。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近年来一些帮会和会道门残余势力死灰复燃，与海外的黑社会势力相勾结，进行走私、贩毒，搞迷信破坏活动，这是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 第二章 源与流

匆匆流过的岁月长河，留下了多少神秘的色彩和传说。

青、红帮是中国帮会最早成立的两个秘密结社。之后，在中国大地产生的许多大大小小的帮会，绝大部分均为这两大帮会派生出来的分支，无论是《近代中国帮会内幕》还是《中国帮会史》，其中都有记载。多少年来，有关这两大帮会的起源历来众说纷纭，这些传说大多记载在由帮会自己编写的《海底》、《通草》一类的秘籍内，其种类或抄本不下数十种。尽管这些传说很多是牵强附会的，但还是为我们了解青、红帮的历史起源提供了基本依据和材料。

**青帮的历史起源** 青帮组织，实际上是在清朝雍正初年为了承运漕粮而形成的，但帮中人却将其历史渊源推前到明朝，以明永乐朝的文渊阁大学士金幼孜为其第一代祖师。

金幼孜，祖籍南京，生于元顺帝至正六年（1346），明洪武时中进士。先在北京燕王朱棣前任职，后随军南下，负责都督粮台。燕王在南京正位后，金任工部左侍郎，永乐间迁都北京，改任文渊阁大学士。成祖亲征辽东，金奉命都督粮运，不久辽东平定，随成祖凯旋回朝。当时他看到仕途险恶，便厌弃红尘，衷心仰慕达摩，因此辞官隐居栖霞山紫云洞修炼。后又转至五台山求戒，拜佛门禅宗临济派三十六传鹤头禅师为师，取名清源，从此在紫云洞隐修，数年后去世。这就是青帮以达摩为始祖，把金幼孜尊为第一代祖师的来历。

第二代祖师是罗清，山东即墨县人，17岁时考中举人，后赐进士出身，擢任监察御史及户部侍郎。吐鲁番犯边时，嘉靖帝任罗为阉外都督，领兵直抵番边。传说血战后不幸被困于两狼山下，粮尽三天，杀马充饥，忽来一和尚相告，寺后石崖下有本朝清源禅师北征时所储藏的粮食，到崖下一看果然如此，全军饱餐后次日出击番营，斩了番将，一直追到番都，番主出降，表示以后永不叛明，罗接受降书，大获全胜而回。归途中经过五台山，访求清源禅师遗迹，由北寺方丈恨修禅师指引，从佛龛中取出金幼孜的经典遗物，并悉嘉靖曾封金为护国禅师。罗深受感动，即由恨修领到金塔下，拜金为师，后人在师父死后拜师，称为“灵前孝祖”，就是起源于此。后来罗被严嵩父子陷害，入狱12年，万历年间由于边事需要，把他释放，但他立了功不愿受禄，到栖霞山紫云洞金幼孜修炼处修道，在那里终了一生。

第三代祖师陆逵，江苏丹徒人，自幼学武，精于技击，当过江右总兵。明亡后隐居茅山。后慕罗清征番定回之功及其能通满、蒙、回、藏语言文字之能，又为佛教禅宗嫡系，因此到五台山求道。清初云游到新疆、甘肃一带，看到回民与汉人由于宗教不同而

争执械斗，就向清廷条陈用宗教感化之策，为康熙纳取，授以西北宣化法师名号，赴西北宣化，订立“回汉约法”，规定回汉人民互相尊重风俗习惯，各守其制，两不相犯。回京复命后，康熙大喜，封他为靖国尊人，并加封其师罗清为一清佛祖。晚年陆在杭州武林门外宝华山刘氏庵内讲经说法，雍正七年（1729）去世。

以上金、罗、陆三人，帮中人奉为“前三祖”，都与佛教禅宗有渊源，所以后来的青帮组织带有一定的宗教色彩。青帮的真正祖师，似为陆逵的徒弟翁岩、钱坚、潘清三人，即所谓“后三祖”。

翁岩，江苏常熟人，祖居山东聊城市，其后迁居河南南阳。出身秀才，后弃文向河南嵩山少林寺僧习武，喜与绿林好汉交往，并入洪门，到处为家，性情刚毅，不善词令。

钱坚，江苏武进人，迁居安徽徽州。为人精明勇敢，幼从父经商，移居开封。16岁父母双亡，无心继承父业，改习拳术，入洪门，与翁岩同隶张岳部下，张是洪门首领。

潘清，字清宇，号德林，浙江杭州人，先移住安庆，后又迁居河南开封。承父母余荫，富有财产，幼年读书，以诗词歌赋自豪，武艺亦佳。为人勇义，好交游，地方上以“小孟尝”称之。翁岩、钱坚二人奉张岳之命，到安徽访潘，三人都是洪门道友，一见如故，结拜为异姓兄弟。

三人结拜后，一起出门到杭州陆逵处听讲，对陆非常敬服，要求投拜门下，陆见三人学道心诚，同意收为弟子。雍正三年，清政府悬榜招贤，加强漕运，他们意图以粮帮为基础，组织一个大团体，便到河南抚署揭榜承运。其时抚台田文镜是杭州人，三人向其条陈了整顿办法，田与漕督同上奏本，经雍正批准，指定归漕运总督张大有节制，并听命于勘视河工的钦差大臣何国宗指挥，准许开帮收徒，以之统一粮务。他们接受任务后，先在开封潘清家中招集各地洪门头目就商，得到了一部分人的赞助，并联络旧有粮帮，统一了粮帮组织，推翁、钱、潘三人为首领，组成了一个“道友会”，供奉达摩为始祖，金幼孜为第一代祖师，罗清第二代祖师，陆逵为第三代祖师。

他们开办粮运，首先设厂造船，统一尺寸，绘成图样，亲自监工督造，传说共造9999只半（所谓“无半不成帮”，半只是脚划子）。第二步是协助清廷开办浚河工程，动员山东民夫16.5万人，用银110万两，开浚河道，打通了南北水运。布置完成，乃大开香堂，广收门徒，翁岩按八仙之数收8名，钱坚按二十八宿之数收28名，潘清按三十六天罡之数收36名，三人按七十二地煞之数共收72人。此后徒弟又收徒弟，从而青帮组织扩大起来。

青帮建立承运漕粮后，翁等三人向陆逵请示，陆以祖传24字的字派相授，作为传统的帮内“家谱”。实际上前三字是教派，从第四字起才是帮派，立帮后徒子徒孙越来越多。原来的24字怕不够用，乃由王德降（即王降祖，帮中称为小祖师）续订24个字。

青帮建立后，在杭州武林门外宝华山建立“家庙”及12座“家庵”（翁、钱、潘的

高徒 12 人家庵)，承运漕粮事务所就设在家庙内，并订立了十大帮规、香堂仪式、孝祖规则、十禁十戒、家法礼节等规则。此后翁、钱二人至青海、蒙古去朝佛，再无音讯，帮务由潘清一人主持。雍正十三年潘在黄河大风事故中身亡，帮务由王德降继任。

清乾隆年间，白莲教中人王伦，见粮帮势力雄厚，便与帮中人交结，并自立“清门教”，于乾隆三十九年在山东起义反清，一度发展至数万人，但结果失败被斩，至此清廷严厉查拿一切秘密会党，不过事实上秘密组织依然存在。嘉庆五年，八卦教刘子协、宋之清举起义旗，游击清军于川、湘、鄂、豫、陕、甘各地，不久也失败被杀。其后，山东金丹八卦教主林清和河南八卦教主李文成联合反清，林清贿赂太监高广福、刘金二人为内应，事败，预伏于城外黄村的林清被捕杀。李文成原在滑县城外的关帝庙邀集主教 36 人议事，被捕囚禁于滑县城内。附近教徒闻变，顿时集合近万人，其中也有青帮人员，攻占了县城，杀死知县，救出李文成，但最后义军失败，李文成纵火自焚而死。乾隆年间，粮帮本来是公开组织的，但自清门教、八卦教相继起义反清，其中人员牵涉到粮帮，因之粮帮也在严禁之列，稍涉嫌疑，就难免杀身之祸，因而转入秘密活动。

太平天国运动兴起后，粮运复盛，北方粮船大多为清廷服务，南方粮船大多被太平军改为水师，杭州的家庙祠堂被乱军所毁，至此青帮组织仍旧流传于社会。

实际上，历史学家认为青帮起源于明王朝覆灭后。清朝顺治、康熙年间，民间逐渐形成了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组织，并有传说是明末遗老或剑侠之流所领导创建的，其目的是试图保存反清力量，待机而动；而领导的人则凭借这股势力的掩护，隐姓埋名，出没市井之间进行活动，而不被清王朝的官吏爪牙所察觉。随着时间的推移，“反清复明”的目的并未能达到，逐渐演变成一个并无鲜明政治目的，时间连綿近 300 年，地域扩散达十数省的松散帮会组织。

这种结社据传说最早是由安庆地方的粮帮开始的，后来才逐渐普遍于其他粮帮。安庆府是重要产米地区，当时共辖 6 个县，有粮帮 16 个，由这个地方的粮帮首先组织起来自然是很可能的，出现这种结社的时间大约不会晚于雍正初年。因为现在能查到的档案资料中，有关查禁水手中的秘密结社的案卷最早的是雍正五年至七年（1727~1729）。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大约到嘉庆年间，安庆府的粮帮水手们又在原来粮帮组织之外，独立地成立了一种秘密结社，名字叫做“安庆道友会”，简称“安庆道友”、“安庆帮”、“庆帮”。这是一个较此前利用地方粮帮组织所建立的秘密结社更为健全的结社。

他们编造了一大套“道统”，拉来一些不甚相干的人充当祖师，甚至把佛教的历代祖师也排列进去。他们还在水手们聚居或歇宿的地方，如在靠近河岸的庵堂里或在船上摆设成一种“佛堂”式的场所，设上香案，供上祖师牌位，称做“香堂”，并制订了一些条规守则，如“帮规十戒”、“十禁”等经常奉行。还编造了一套仪节，加入者要在香堂里举行一些类似宗教洗礼的形式。还发明了许多隐语、手式、暗号做为帮内人秘密沟通的标志，他们叫做“切口”、“令子”等等。这套东西越到后来自然越是复杂了。

安庆道友会的产生是青帮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但安庆道友会还不等于整个青帮早期组织，而只能看做青帮早期组织的一个典型代表。安庆道友会在成立之后若干年中，原

来地方性的粮帮秘密结社陆续结合到这个新的组织中去，它的声势也就日益壮大起来。大约到光绪年间，各地粮帮秘密结社（据说共有 128 帮半）才被它所统一。

为了适应统一的需要，其名称也随之改变。“安庆道友会”改为“安清道友会”或“安清道义会”，它的简称“安庆帮”、“庆帮”也就相应地改为“安清帮”、“清帮”，还有称“清门”的。“庆”改变“清”显然是音变而来，但也含有“清朝”或“大清”的意义。至于象一些“通草”里说的，他们所以称为“清帮”或“清门”是由于帮内的 24 个行辈（“清净道德……”）里的“清”字居首之故（《安庆粗成》主此说）。“安清”一词和“扶清”、“助清”的意义相同，青帮由“安庆”而“安清”的转变过程，是一般民间秘密结社和秘密宗教的通例，当他们的组织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必然想从非法而取得合法。

“清帮”又何以称为“青帮”，首先还是由于同音代替之故，也可能是与在它前出现而又长期并存着的“洪门”又称“红帮”的一种相对的称谓，即“青帮——红帮”，简称则是“青红帮”，还有一种可能是他们从粮帮的秘密结社时期就曾自称为“青皮”，这个词在许多档案资料里都见过。道光年间他们自号“青皮”，光宣年间就自号“青帮”了。按“青皮”一词有闯将、英雄好汉的意思，与民间所谓的“青头楞”或“三青子”为同义词。这个词经过青帮的使用流行很广泛。

“安庆帮”、“安清帮”、“清门”等名称分别于各个历史时期出现之后，并非递次取代，而是同时并用。

**红帮的历史起源** 红帮，原称为“洪帮”、“洪门”。明朝覆亡，清兵长驱入关，明代遗臣不甘明朝败亡，遂秘密结社，企图利用群众的力量恢复旧业，这样便创立了洪门。

洪门究竟始于何时，创于何人，至今仍是学术界争论的一个问题。洪门内的秘密文件《海底》里有一个近于神话的著名传说“西鲁故事”，它是这样记载着洪门的起源：

明崇祯四年（1631）进士洪英，山西太平县人。清兵南犯时，洪英偕门人南下投史可法。其时史可法正督师扬州，抵抗清军，命洪英到燕京侦察虚实。洪英联络抗清志士顾炎武、王夫之、黄梨洲等人，从事抗清活动。后来史可法在扬州殉难，洪英到安徽芜湖投奔明将黄德功。黄战败自刎，部众溃散，洪英招抚黄部 2 万多人，继续武装抗清。由于双方兵力悬殊，屡屡战败，公元 1645 年洪英卒于距芜湖 60 余里的三汊河。

此后，洪英的儿子洪旭与洪英门人蔡德忠等到杭州投奔明潞王，不料潞王降清，他们又投奔郑成功。公元 1661 年，蔡德忠等随郑成功据守台湾。郑成功为了加强将士团结，效法梁山，开立“金台山”、“明论堂”，此为洪门最早的“山”、“堂”组织，为了发展大陆上的反清秘密组织，郑成功派原洪英旧部蔡德忠等 5 人化装到福建莆田县九连山少林寺投方丈智通为僧。此 5 人在洪门尊称“前五祖”，世传洪门的祖师是和尚。

雍正年间，有一奸臣进奏谗言，说“少林寺内教授法术，意图谋反”，雍正便派兵 3000 火烧少林寺，一夜烧死 110 人，幸亏云端上来了一位达摩尊者救出 18 人，最后只有蔡德忠等 5 人走脱。



蔡德忠等辗转到达湖北。其时，万云山万云寺的方丈万云龙和陈近南结义，共图反清复明。万云龙原是明潞王部将，在山东起义失败后至此。陈近南是清王朝翰林院学士，在反对清帝焚烧少林寺力谏无效后辞官云游，回到故乡，就在白鹤洞修道，自号“白鹤道人”。他同情少林寺僧众的遭遇，为替僧人报仇，改装江湖卖卜，结交天下豪士。一日途遇蔡德忠等，就迎至家中，把他们安在附近的下普庵红花亭。

雍正十二年（1734）7月25日，由陈近南主香，在红花亭结义。他们用两个花盆，对之祈祷：“若能为被害的少林寺弟子报仇，若能反清复明，二花盆落地不碎！”随后将花盆掷于空中，落地后果然不碎。他们饮血为盟，以先来者为兄，后来者为弟。其中有个朱洪竹，据说是明崇祯帝的孙子，大家因他是明帝后裔，拥戴他为盟主，并以“洪”字为结盟之姓，把“洪”字拆为“三八二十一”，作为会中暗号。这次集会称为“洪家大会”，“洪门”的名称即由此而来。

后洪门在湖北为清兵所败，伤亡惨重，不得已改变战略，分散部众，到各地自行开山立堂，以图日后发展。别时以一诗作为日后相会的证词，其诗云：

五人分开一首诗，身上洪英无人知，  
此事传与众兄弟，后来相会团圆时。

乾隆十四年（1749），洪门在广东惠州高溪庙集商举义。其时，陈近南已死，由苏洪光主持。众推苏为主帅，他改名天佑洪，定其组织为“三合会”，以天为父，以地为母，以日月为姊妹，取天时、地利、人和三者合一之意，起兵反清，连战皆捷，声振东南七省。后有明总兵周遇吉侄周豪率部来归，遂以史可法之侄史鉴明为军师，女侠关玉英为女军统领，尊朱洪竹为先皇大举入蜀。清四川总督王春美见三合军势大，就派其心腹符、田二人诈降，天佑洪信以为真，竟加以信任，将符排第四，田排第七，任副军师。军抵重庆，与清军接战，符、田内应，使三合军遭到大败。天佑洪中流矢负伤，全军溃退白虎山，幸而符四、田七被擒获处决。从此，洪门就形成了一个传统：四、七两排忌男子，只安插女将，称“四姐”、“七妹”。并重订规章，严防奸细。

此后，洪门不断起义反清，可谓前仆后继，屡败屡起。但由于清廷镇压，难以在城市立足，就向南洋各埠及内地各省发展秘密组织，或开山据寨，或秘密结社，均自立名称，如九龙山、三点会、红枪会、大刀会、小刀会等，扩大力量，待机再起。清末镇南关起义、黄花岗起义中，洪门会徒踊跃参加。辛亥武昌起义，四川、陕西、湖南、浙江等地均由洪门率先发动，对于推翻清王朝统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清朝灭亡之后，丧失了斗争目标的洪门逐渐蜕化变质。各地组织多数为帮会头目所利用，勾结帝国主义、贪官污吏和流氓势力，包赌、包娼、包鸦片，恫吓诈骗，杀人越货，无所不为，成为严重危害社会的一种恶势力。

帮会的演变过程 从清初到乾隆中叶，是中国帮会的产生时期。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各种名目不同的帮会组织，其中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红帮影响最大。作为青帮前身



珍

的漕运水手行帮也在这一时期形成。嘉道年间，在台湾爆发了以红帮为组织基础的规模浩大的林爽文起义，清政府由此对红帮进行彻底的追查。红帮为逃避清政府的镇压，不断改换会名，内部制度逐渐完善，反清复明色彩有所淡化。此间，哥老会在融合了含红帮成份的青莲教的基础上形成。太平天国运动是近代帮会活动的第一次高潮，帮会为太平天国运动的爆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到了19世纪末，红帮在国内的活动相对沉寂，而随移民流向海外的洪门组织发展比较迅速。哥老会蔓延至全国，并与长江下游活动的青帮互相融合，频繁地进行反洋教斗争。一些帮会头目通过打家劫舍聚敛了大量财富，成为地主绅富中的特殊成员，一些地主绅富也参加帮会，农民被大量裹胁入会，由此形成了帮会在一部分势力强大的地区对农业社会的控制。一些位于水陆通衢的城镇码头都出现了帮会控制的情况。

辛亥革命中，长期遭清政府禁止的帮会组织在一定程度上与革命党人建立了同盟关系，在推翻清王朝的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其在革命发展进程中消极作用是不应低估的。进入民国初年后，袁世凯对帮会进行分化和收买。袁世凯死后，帮会势力或划地自保，或与军阀、土匪相勾结，或投靠帝国主义，向社会各个角落渗透，包办烟赌娼，在上海等大中城市演化为黑社会势力，在四川等农村地区则蜕变为土匪集团。

在十年内战和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得到蒋介石的扶植以及在日寇的引诱收买下，一些帮会组织公开地成为国民党反动派的政治打手，并扮演了汉奸走狗的角色。但亦有一部分帮会组织经受了抗日战争烈火的考验，为抗战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抗战胜利后直至全中国解放，除了一部分帮会组织自行停止活动外，一些反动帮会仍然垂死挣扎，甚至在大陆解放初期，还进行反革命的破坏和宣传活动，但都被我革命政权镇压，使几百年来帮会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

### 第三章 组织体系

在近代中国的历史上，对走投无路的游民来说，帮会似乎是最好的庇护伞。

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有关资料记载，清代帮会组织名目繁多，计有 215 种，其中含“教”字名目的帮会组织就有 76 种，如白莲教、在理教、先天教、无极门教等，其余的大都为含“会”字名目的帮会组织，如三合会、三点会、双刀会、小刀会……如果加上地方志和其他文献所记载的名目，估计不会少于三四百种。当然，这其中也包括了同一组织的许多变名。

中国帮会的名目虽多，但绝大部分是在清乾隆二十年（1755）以后出现的，基本可分为两大系统，即以白莲教为主体的教门系统和以天地会为主体的会党系统。正如陶成章在《教会源流考》一文中所指出的，“凡所谓闻香教、八卦教、神拳教、在礼教等，以及种种之诸教，皆为白莲教之分系。凡所谓三合会、三点会、哥老会等，以及种种之诸会，亦无非天地会之支派”。这两个系统在社会成分、组织结构、思想信仰和地区分布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别。

首先是社会成分的差别。教门和会党的领导成员虽多来自游民阶层，但教门的领导常是一些有文化的衙门书吏、被革生员、星相医卜、和尚道士之流。其基本群众是农民、手工业者、城市贫民等，同时也受地区和职业的影响。如凤阳刘天绪的无为教，据朱国桢《涌幢小品》记载，皆“南都菜佣踏面之人”；清嘉庆川楚地区白莲教起义，基本群众是佃户、棚民、长江水手、小手工业者和无业游民；清嘉庆二十年王殿魁等传的清茶门教、以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和农民为多；江浙一带的罗教，则以运粮水手为基本群众。而会党的头目大多是散兵游勇、江湖侠客，辛亥革命前后有相当数量的知识分子充当了各地会党的领导。其基本成员主要来自失业游民，而近代以前，会党成员大多来自农村的破产劳动者。如清乾隆年间台湾地区的天地会成员，大部分是从农村游离出来的无业游民、挑夫、佣工、小商贩、测字算命者等。清嘉、道年间闽粤等地的天地会成员，也多来自破产农民。19 世纪末，中国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结构随着外国资本势力的侵入迅速瓦解，手工业和旧式交通运输业遭到严重破坏，加之近代战争频繁，战后大量兵勇被裁撤，因此，这一时期的会党成员除了破产农民外，还有大量的破产运输工人，水手，以及散兵游勇等。

此外，秘密教门和秘密会党的成员在性别方面也存在差别：秘密教门的分子，不分老弱妇孺；而秘密会党的成员，则纯为成年男性，妇女绝少。

在组织结构上这两个系统也有所不同：秘密教门采取传教的方式吸收徒众，大多根据农村聚族而居的社会结构，按照血缘、乡土等关系寻求发展。一般由教主、教师直接



珍

传教于门徒弟子，即“口传密授”，并以烧香施符为招募徒众的不二法门。收徒的仪式有授戒、传诀、唱誓愿文、上表挂号等内容。《中国秘密社会》一书中称所谓授戒，即是传授教内的戒律，一般有五戒：戒杀、戒盗、戒淫、戒酒、戒诳语。此外还有七戒、十戒等，内容与佛教戒律大致相同。传诀：以传“真空家乡，无生老母”八字真诀最为普遍。唱誓愿文：即上香宣誓，表示入教的决心。上表挂号：即书写入教者的姓名，向所供奉的最高神祇——无生老母等焚化报告，以取得日后升天的许可。

秘密教门内部，都实行教主的家长制统治，从大主教到教主、主香司篆、教徒，逐级相承，界限分明。各教门的首领和等级名称不尽相同，如清代山东的八卦教中，就有指路真人、开路真人、挡来真人、总流水、流水、点火、全仕、传仕八个等级。各教派的总头目及其传教职业，常常是父子袭承，世代相传。会党则采取开山立堂、结盟拜会的方式招募群众。凡持传抄印发的会簿、票布，即可纠集伙众，十百为群，不序年齿，结拜兄弟。

秘密会党内部实行的也是家长制的统治，首领对会众有无上的权威，会党的组织体制，基本上摹拟中国的传统家族制度，建立起纵向的父子从属和横向的兄弟同僚关系。纵向关系以青帮的师徒传承制最为突出，横向关系以天地会、哥老会的房族制和山堂香水制为代表。天地会到处开台，广泛发展之后，就分设长房、二房、三房、四房、五房；哥老会开山，在各地分设山、堂、香、水。在一个分支组织的内部，天地会设有总理大哥、香山二哥、白记扇三哥等职官；哥老会则有龙头老大哥、圣贤二哥等等。无论从纵向关系还是从横向关系看，秘密会党的组织结构都是家庭血缘制的摹拟，实际上也都是家长式统治。但秘密会党标榜“忠义党前无大小”，彼此兄弟相称，比教门似更具平等色彩，反映了会党的游民组织特性。

秘密教门的宗教色彩很浓，它们宣扬弥勒佛下凡和劫变观念，崇奉“真空家乡，无生老母”的信仰。它们以入教可以“免劫保家”动员群众，抗议现实的苦难，向往美好的未来。会党的宗教色彩比较淡薄，虽然也崇拜关公等偶像，但主要作为它们忠义的典范。它们宣扬“桃园结义”、“梁山根本”、“瓦岗威风”，比较注意现实的利益，很少幻想虚无缥缈的未来彼岸世界。秘密教门主要分布在中国的北方，华北地区黄河流域特别盛行。秘密会党主要活跃于中国的南方：天地会在福建、两广、湘赣等地特别活跃，哥老会在长江流域各省尤其昌盛。因此，有“北教南会”之说。

乡土性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结构特征之一。不少帮会的活动局限于乡土范围之内。随着中国近代城市的兴起，大批的破产劳动者、游民涌进城市寻找职业和生活机会，帮会随之也在城市中大量出现。因而，中国的帮会大致可分为乡土型、江湖型和城市型三种类型。

对于乡土型和江湖型的帮会，蔡少卿在他所著的《中国秘密社会》中认为，在清初期至中叶，绝大多数帮会组织属于乡土型和江湖型的。到了清晚期，这些“夜聚晓散”的乡土型帮会和成份复杂的江湖型帮会，不再满足于农村的活动，以及在江湖上的流窜，而将触角伸进中国的各大小城市。其范围之广、系统之庞，是以往乡土型和江湖型



望尘莫及的。如上海、武汉等城市的青红帮，上至官府，下至里弄，从工厂码头到摊贩店，从赌场戏馆到澡堂妓院，无处不有他们的势力。分帮分行，各分地段。以上海为例，除了本地帮之外，还有苏北帮、安徽帮、浙江帮、广东帮、福建帮等等。在同一个行业里，如铁路、码头上还分广东帮、山东帮、江南帮、湖北帮、福建帮等。各帮在同一城市里，又按地区划分势力范围。组织严密，帮规复杂。在城市里的帮会，除了谋救解决会众的饭食问题外，它们在开展经济斗争等方面，还起有某些特殊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帮会中的教门组织，不仅注重群众现时的物质需要，更关心群众未来的精神归属。它们大多通过求神保佑，为徒众除病消灾，避祸致福，进入美好的彼岸世界。这不仅成为组织内部凝聚力所在，而且给门徒以极大的精神安慰。

## 第四章 组织单位

珍

仅“码头”这一词，就足以揭示帮会最基本的含义，并给人以最直观的认识。

帮会的“堂”又叫“码头”或“公口”，形象地说，堂就是某个地区帮会组织的办公地址的称谓。无论是外帮成员来此地换帖或新入帮者拜会，都必须进此堂履行手续。

即设堂，就有堂主。一般说，平日，如果不是帮内成员在外招惹麻烦或须随队出征，堂主极少外出，而是镇堂处理日常事务。《泸州袍哥》一文中讲，设在泸州的袍哥堂口，规定每月一天晚上在堂口集会，由大小负责人汇报一月来的本堂口兄弟伙的事情，如吵嘴打架、红白喜事等；如外码头有公片邀请为堂主做寿，堂主便研究派人送回单；一年将终，堂主还要将兄弟伙召集在一块吃团年饭。

堂的规模视该帮队伍的大小而定。一般是帮的人数越多、组织越庞大，设立的堂就越多。如哥老会在19世纪末叶，已遍布全国19个省份。左宗棠率军西征时，哥老会也随之移植新疆，设立山堂。在这些山堂中，有些堂的活动长达二三十年以上，在一些大的哥老会“堂”中，其制度颇具特色。如川陕哥老会的堂是以“仁、义、礼、智、信”五字来立旗号的。这5个堂充分体现了封建等级的习惯称呼，破坏了袍哥原来的平等精神。其中仁字堂辈最高，义字低一辈。义字袍哥见到仁字袍哥要喊伯叔。礼字低两辈，见到仁字袍哥得喊公公。以下智字低三辈，信字低四辈。江湖会上，见面介绍这种关系不能紊乱，否则就会出差错。所以当时智、信两堂袍哥因班辈关系不便称呼，很怕与仁、义两堂袍哥聚会。湘鄂赣一带哥老会则通过别立会名的方式来确定各山堂之间的关系。同治十年（1871）江西一带昌江会以李桂麟为首，开青龙山、白虎堂。根据哥老会制度，内八堂首领均可另开山堂。如果青龙山内八堂首领另开山堂，则仍属昌江会系统。清光绪十七年（1891）马福益开的回龙山，则是以洪江会为名，以后回龙山内八堂另立山堂，使洪江会的山堂日益众多。到20世纪，已有十几个山堂分布在湘赣边界。

有些哥老会首领活动范围很广，每到一处便开立一个山堂。湘军出身的胡名扬早在同治年间就投入王笔山、无胜堂哥老会，以后在苏皖浙等省开立十余座山堂，被捕时已年届六旬。龙松年于光绪八年（1882）在湖北樊城开立楚鄂山、永乐堂之后，又跑到安徽开立双龙山、公义堂。李世贵加入哥老会五六年间，竟开立山堂达6个之多。“长江三龙”之一陈金龙在上海吴淞分别开龙花山、玉龙山。这些“金花”会首通过频繁地开立山堂，很快成了江湖上赫赫有名的大亨。

有的山堂随着堂主的死亡而中止活动，也有的则由堂主遗嘱传位。或由内八堂首领继位。如湖南常德的龙虎山、忠义堂，由沅江人罗富开立，请将卞宝弟在《拿获会匪就

地正法折》中指出，罗富病故后，将开山之位传给了徒弟曹小湖。《邹永成回忆录》记载，洪江会祖山回龙山主马福益牺牲后，由“姜守旦继统其众”。浙江的集贤山、同山堂光绪三年（1877）开山时，由崔华云任堂，不久崔被俘处死，堂主之任即由黄发祥继位，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七月在杭州郊外被俘时，任集贤山堂达24年之久。

每个山堂的人数，少则数十百人，多则成千上万人。像广西帮会的永义堂，因人数多达几千，聚集在一起难以管理，曾下设25个馆。

堂与堂之间有时相处的并不和睦，当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时，便发生“堂斗”。究其原因，是因为帮派关系错综复杂，堂与堂之间时常误解、猜疑，以至发生冲突、械斗。发生冲突、械斗的具体原因很多，大到门派之争，小到赌博输赢。《宜宾哥老会始末》一文中举了这样一个事例，在宜宾的地界有叙荣乐和合叙同两个堂口，双方组织都很庞大，分支机构又多，因此几十年一直明争暗斗，貌合神离。为了扩张势力，双方互不相让。有一回，合叙同在叙荣乐所辖地盘开辟分支机构，被叙荣乐制止。合叙同不服，纠集兄弟伙数百人报复，双方大打出手，互有伤亡。结怨甚深，每逢节日，必定发生纠纷。如正月十五耍龙灯和五月端阳划龙船，双方各据码头显示威风，不时斗龙打架。《新疆哥老会与王高升纵火真相》中记载，清宣统二年（1910），在乌鲁木齐的庙会上，河北籍人与当地的帮会因赌场纠纷发生冲突。由于乌鲁木齐的驻军首脑大多是河北人，所以在派骑兵弹压时将帮会人员驱出庙会，其中10余人还受了伤，不少人的钱财被骑兵没收。做为一堂之主的王高升对此事耿耿于怀，寻衅报复。事隔不久，又逢庙会，两帮人都作了械斗的准备，河北人扎白头巾为标记，帮会则以“黑话”为信号，在庙会最热闹时，一个头扎白巾的卖糖人，一面舞着棉花糖，一面大声吆喝：“吃得起这边来，吃不起往后靠！”有个帮中人，拿着一大串铜钱，把钱往棉花糖一扔，怒气冲冲地说：“老子这些钱够不够？”卖糖人把胸脯一拍，应道：“够了！老子连家具都卖给你！”二人各不相让，冲突就此发生。倾刻之间，一场热闹的庙会变成了战场。在械斗中7名河北人被当场打死。河北人虽然有军方撑腰，但他们毕竟不是久经沙场的帮会组织，不像帮会那样，即使在械斗中杀死对手也毫无顾忌。

## 第五章 帮规帮法

珍

这些早先创下的森严而又残酷的帮规，随着岁月的流逝，逐渐成为凌虐帮徒的私刑。

帮会的巩固和发展，不但在思想上依赖于“义”的维系，而且在组织上依赖于“法”的强制。如果说义气是帮会的内聚力，那么家法则为帮会之强制力，二者都是帮会封建性的典型表现。因篇幅有限，在此仅述青红两帮家法，使读者从中可见一斑。

青帮有着极严格的家法制度。相传翁、钱、潘三人领导时期，虽有家法刑杖，但很少使用。其后，潘清得意门徒石士贤肇事潜逃，便订了家法十条，并以香板为刑杖。清乾隆帝南巡时，在金山寺皈依佛门后，化装到杭州，看了青帮家庙及粮帮公所，认为管理有方，传谕嘉奖，并钦赐龙棍一条，上书“违犯常规，打死无罪”八字，以为帮中镇山法宝，供奉佛堂香案。

青帮施用法时，还有一套仪式。先由犯规弟子的本师，会同传道师和引见师，并传到本门弟子若干人，开设香堂，如同收徒时的开香堂一般，将“家法”（或板或棍）供于香案上。接着是上香、上烛、请祖、参祖一套仪式，完毕之后，便传犯规弟子前来，命跪于香案之前，询问事由。待到把犯规情节问清楚了，本师即请执法师、护法师议处应得的罪名，再问犯规者是否心服口服，犯规者承认之后就请家法，由执法师向家法行三跪九拜之礼，将家法棍顶在头上，口念诵词云：“家法森严鬼神惊，乾隆钦赐棍一根，汝既犯规当责打，下次再犯火烧身。”念毕，即派人执刑。执刑人进前参拜，跪接家法顶在头上，立起站于左上首。又命犯规者跪听宣布罪状，完毕即命趴在地毯之上，双腿交叉靠紧，由四人分别揪住上下身。执刑人即对犯规者说：“我与你一无仇，二无怨，今天你犯了祖师爷的帮规，我奉执法师的命令，责打你几十盘龙棍。一要你心服，二要你情愿。”犯规者须答：“心服情愿。”执刑人再念诵词道：“法师堂上把令行，手执家法不容情，谁人如把帮规犯，不论老少照样行。”念毕，即举棍责打。打完，又诵词：“祖传帮规十大条，越理反教法不饶，今天香堂遭警戒，若再犯法上铁锚。”念毕，将家法送交执法师，置于原处。犯规者爬起叩头谢罪。由两名帮徒扶至堂下，执法至此完毕。这种惩治算是轻的，重的则吹灰（杀掉）。《安庆的清帮》里记载这样一件事，一个外地帮徒在安庆犯了帮规，安庆帮师父和一班徒弟在深夜把他带到西门外一个小破庙里。师父在上首，徒弟持刀立于两旁，当中放一个木凳，上竖尖刀一把。师父叫犯规人站在下首，一句一句审问：“这些事可是你干的？”他一一承认。师父问：“该怎么办？”回答：“该杀。”师父说：“漂亮的就自己来吧！”于是犯规人脱尽上衣，对着木凳，跑步上前，上身猛扑刀尖，刺穿心脏。然后两旁徒弟以其上衣将他裹住，抬到江